

# 淄博出台扬尘、油烟、尾气等8项治理实施意见,长效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市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本报3月24日讯(记者 臧振) 近日,淄博市出台了建立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为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淄博市将实施建筑扬尘、油烟污染、机动车尾气等8项治理内容。根据实施意见,淄博市市区将禁止露天烧烤食品。

这8项治理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拆迁、施工扬尘、石料开采加工扬尘、物流园区和物料堆场扬尘、道路交通扬尘、工业企业扬尘、露天烧烤和餐饮业油烟、机动车尾气等防治内容。实施意见要求,水泥、沙子等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必须严密遮盖,裸露土地必须进行临时绿化。全面清理渣土堆和建筑垃圾,物流园区及工业企业内道路必须实施硬化和绿化。

针对露天烧烤和餐饮业油烟污染,实施意见要求城区及周边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都要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禁止在城市市区露天烧烤食品。组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集中

整治专项行动,彻底解决油烟污染和扰民问题。

针对机动车排气,淄博将落实黄标车禁行制度,禁行区主要路口设置黄标车禁行标识,强化对黄标车禁行区域的管控,及时查处黄标车和高排放车辆违反规定进入限行禁行区域的违规行为,对闯禁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实施严格处罚。同时,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和“黄改绿”工作。

对新购机动车、外省(市)转入淄博市在用机动车等严格执

行机动车排放标准,对存在不符合国家(省)现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等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相应检验业务。

全市建成区内的油库、油罐车、加油站完成三级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依法责令停产治理。同时,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 乱倒建筑垃圾或被追究刑责

根据实施意见,淄博将对临时闲置地块及“征而未建、拆而未建”的地块,对已开工的建筑工地形成的土堆,通过铺设遮阴网、播撒草种等方式临时绿化;对公园等公共绿地中的裸露地,做到无绿化死角,无裸露泥土;对城区主次干道、街巷两侧、商铺门前等道路两侧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

同时全面完成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及综合整治工作。严查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景区可视范围内 严禁开采矿山

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矿山开采加工作业过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有关区县要加大超限超界开采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废弃矿山实施生态恢复。

严禁在重要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和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石料加工和储运。依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手续、无环保设施从事石料开采等现象,涉嫌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完成矿山远程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实现实时监控。

本报记者 臧振

### 相关新闻

主干道机械化洒水降尘正常天气每日至少3次

## 主要道路全部硬化防扬尘

实施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城区道路依据季节、天气及时调整保洁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定时对城市主次干道进行吸扫和高压冲洗,确保路面清洁和空气清新,遇到大风、干燥天气要增加吸扫冲洗的频次;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旧住宅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治理,清理各类卫生死角,改善卫生状况;推进桶车对接、垃圾不落地的收集,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转运密闭化,防止撒漏等二次污染;加大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的购置力度,大力推广机械化清扫;对破损路面进行改造或进行罩面处理;禁止在城区焚烧落叶、杂草及垃圾等杂物。

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保洁,每日至少清扫保洁2次,主干道要采用机械化高压冲刷方式清洗,每日至少3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日至少2次,扬尘突出的道路要加大冲洗次数,确保抑尘效果,雨天和4℃以下的天气除外。

所有上路行驶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密闭运输,特别要抓好散装物料、建筑渣土制式密闭运输车辆的普及工作。主要道路全部进行硬化,特别是平交道口和主干道两侧经营网点的场地全部实施硬化和绿化,破损路面及时修复,防止出现破损及裸露泥路造成扬尘污染。

本报记者 臧振



乱倒建筑垃圾或担刑责。(资料片)